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2069號

原告 長新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雍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好運來實業有限公司間給付貨運費事件，原告前
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
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,97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原告尚
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蔡蓓雅